

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參選本獎者，應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之一：</p> <p>(一)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p> <p>(二)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p> <p>參選條件、評審方式及獎勵名額另公告之。</p>	<p>三、參選本獎者，應為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參選條件、評審方式及獎勵名額另公告之。</p>	<p>一、為強化學術與研究機構新創團隊之間交流與成長，爰將現行規定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擴大參獎資格，開放學術機構參與本獎，期透過相互觀摩提升競爭力。</p> <p>二、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p>七、本獎之獎勵及名額如下：</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予團隊成員。 2. 貳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3. 參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4. 佳作：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5. 特別獎：以具備 	<p>七、本獎之獎勵及名額如下：</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予團隊成員。 2. 貳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3. 參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4. 佳作：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p>(二)名額：</p>	<p>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為鼓勵學術機構積極投入新創推動，爰增訂第一款第五目之特別獎，以鼓勵學界團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者為原則，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u></p> <p>(二)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屆以八隊為原則；列入受獎名冊之團隊成員每隊最多以十人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隊數及成員人數。 2. 前日成員名單須於參選報名時列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屆以八隊為原則；列入受獎名冊之團隊成員每隊最多以十人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隊數及成員人數。 2. 前日成員名單須於參選報名時列明。 	